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文件

中优协〔2018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协会各部、室、中心,各分支(代表)机构:

为规范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,更 好发挥市场作用,增加标准有效供给,以高标准引领优质农 产品行业高质量发展,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,经第六 届领导机构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制订《中国优质农 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见附件)。 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:《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中国优质发产品开发服务协会2018年7月24日

附件

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,更好发挥市场作用,增加标准有效供给,以高标准引领优质农产品行业高质量发展,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国务院《关于印发<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13号)、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关于印发<团体标准管理规定(试行)>的通知》(国质检标联〔2017〕536号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,是指由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根据市场需求,组织行业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,由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。

第三条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四条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 代表全体会员单位,负责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 实施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协会品牌部负责报批。团体标准的审定由协会组织专家审定组审定。

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,应坚持开放性原则, 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。 对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,相关的团体标准应 当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,切实起到引领产业 和企业发展,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的作用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,通过快速、灵活、 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,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、协会统一管 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,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 补充。团体标准应有利于优质农产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, 并符合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: 提案、立项、 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:

- 1.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;
- 2.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;
- 3.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提案由协会品牌部报协会秘书长同意后立项。

第十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,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,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,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,并需报协会会长批准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、试验验证、专题论证的基础上,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报协会品牌部,由协会品牌部征求协会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的意见,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15天。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,对标准进行修改,提出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和专家审定组建议名单,一并报协会品牌部。

标准送审文件应包括:送审报告、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 说明、专题报告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送审报告的内容 一般包括:制修订标准的来源、制修订标准过程中的主要工 作,标准中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及其成熟程度,与国际、国 外相关标准的水平比较,标准实施后预期的经济、社会或环 境效益,标准中尚存在的问题及今后需要进行的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专家审定组进行标准审定。标准审定一般应采用会议审定,参加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。专家审定组应推举组长。审定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,如需表决,必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,方为通过审定,并形

成专家审定意见。审定中,如有争议性问题,应由协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。审定会上没有通过的标准应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后修改、完善,并再次进行审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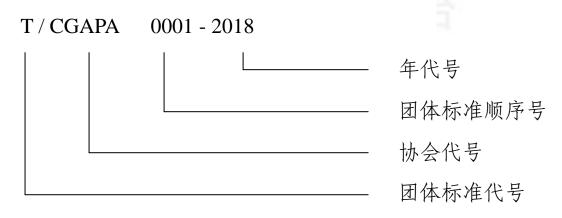
专家审定意见一般包括: 审定会议记录, 对标准送审稿的总体评价, 对主要技术内容、标准技术水平的评价, 审查专家名单。专家审定意见需经审定组成员签字。

第十三条 标准经审定通过后,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根据 审定意见提出标准报批稿和条文说明,连同其他报批文件一 并报协会秘书处审核。

其他报批文件包括:报批报告、报批签署表、专家审定 会会议纪要或专家审定意见、审定专家名单、征求意见汇总 处理表及必要的专题报告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

第十四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发布。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按有关规定由协会制订。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:



第十五条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(版权)归协会所有,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

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,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,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,直接向协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3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,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,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,或实施效果评价,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二十条 协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,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。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协会的书面授权,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等的执行标准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

标准的,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-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,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- 第二十三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,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-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,向协会进行反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抄报: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

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

2018年7月24日印发